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单位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健全财务制度，保障本单位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设财务部门，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监管，以保证本单位资金的合理支配，杜绝资金流失。

第三条 财务部门设会计岗位和出纳岗位各1人，负责本单位具体财务工作。会计与出纳不得互相兼任。

第四条 本单位设立统一账号，并由财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设立账册，组织会计核算。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五条 本单位的收入来源包括：

(一) 政府资助；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三) 利息;
- (四) 捐赠;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条 本单位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与本单位宗旨相符的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本单位的资产。

第七条 所有经费收入均由财务部统一账号收取，并开具相应的票据。

第三章 财务预算

第八条 本单位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本单位主任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按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出经费预算，财务部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按照主任的预算编制出单位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并报理事会审核批准。

第九条 财务预算应做到量入为出，开源节流，收支平衡。

第十条 本单位在开展年度财务预算批准的各项活动时，还应在年度预算额度内做出项目预算，报理事长批准后执行。项目预算超出年度预算时，须经理事会审核批准。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本单位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本单位的费用支出均

须报理事长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所有报销凭证必须是合法正规的票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领款人必须亲自签名领取。

第五章 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的财务制度。

第十四条 本单位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

第六章 财务监督

第十五条 本单位主任每年4月应向理事会报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供理事会审议监督。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每年应根据民政部门的要求，做好上一年度年检报告，并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单位年检、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时，应实行财务审计制度。财务部门应根据审计结果编制本届理事会财务报告，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向本届理事会作出报告。

第十八条 财务人员离职时，必须做到钱清、票清、账清，交接手续应有主任签字确认。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办公室制定，由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